

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书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C3-260002-TJGJ

采购人（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2025年4月2日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 1套中联专业体检系统 V1.0，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499,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项目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合同任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对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 20 日内交付甲方使用。

2. 项目验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并签订《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正式交付甲方使用，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本项目内容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需求。

2.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内容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附件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5.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给乙方;乙方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相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给乙方。

因该采购项目涉及财政专项资金第三方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申请支付,由财政部门按相应流程支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份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计算标的含税合同总价,并且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继续履行双方后续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2)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

3)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

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合同任一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1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26499628314K

住所：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韦工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思恩镇桥东路 36 号

电话：0778-882957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支行

开户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45001698901052500467

乙方：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5539XU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媛媛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
德瑞大厦 16 楼中联公司

电话：19968299792

传真：

电子邮箱：hyy@zlsoft.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123903591410402



紅星

紅星